附件3

服务机构服务诚信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在服务提供过程中，郑重承诺：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遵守与园区企业签署的服务合同并严格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二、已清楚并理解《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企业服务券管理办法》的全部条款，并承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三、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严格遵守管理局服务机构的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服务券收取和兑现程序开展服务，并承诺按照管理局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出现证明材料真实性或合理性存疑等情形，同意进一步配合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仍无法证明真实性或合理性，同意管理局有权不予以兑现；五、不转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不无理拒收企业服务券使用申请；六、与开展服务的企业无关联关系，不与管理局、企业或个人串通以虚假服务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套取财政补贴资金；七、我方依法注册，正常经营，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八、入库期间我方与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在我方出库后仍将有效，直至我方将服务合同涉及的服务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为止；我方出库后，持券企业用券金额由我方自行承担，不再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提出服务券兑现申请，且持券企业无需向我方支付用券金额对应的费用；但服务合同对持券企业用券金额在我方和持券企业之间的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九、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崖州湾科技城企业信用服务平台。同时，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承诺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